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重庆市协同研究基地成果专栏

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

■李小芬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奋斗精神是中国精神的核心内容，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这一重要部署为“十五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越是接近民族复兴的目标，越是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作支撑，需要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

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蕴含着积极进取、斗志昂扬、刚毅坚韧、自强不息等思想精华，为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历史积淀与理论内核。从《周易·乾卦·象传》中“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精神昭示，到《荀子·劝学》“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的执着追求，无不彰显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奋斗品格。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质上是唤醒根植于中华民族文化基因中的奋斗意志，使其与现实生活相融相通，为全民族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一是坚持守正创新。守正是根基，只有守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底色与昂扬奋发的精神本色，才能不迷失方向、不丢失本真；创新是关键，只有立足时代潮流、把握时代脉搏、引领时代发展，才能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生。要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探索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的新思路、新话语、新机制，让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成为滋养奋斗精神的源头活水。二是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快构建取之生活、用之生活、观照大众需求的新型转化范式，以理论高度、实践热度和时代温度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亲和力，充分释放其涵养精神气质的效能。三是善用数字技术创新传播路径。要主动拥抱技术变革，充分利用数字平台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与现代表达。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制作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视听内容，将抽象的文化理念转化为直观的视觉呈现，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实现实时交互和多维展示，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活力，增强其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精神气质的赋能实效。

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离不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其对国家、社会与个人价值目标的高度凝练，为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明确了前进方向。一是以核心价值观筑牢道德根基。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强化全民族共同的道德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公民个人层面倡导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提供了道德养分。要充分发挥其凝聚聚气的重要作用，通过典型示范、道德讲堂等载体，引导人们明辨是非、区分善恶，培育向上向善的精神品格。二是以核心价值观凝聚思想共识。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精准有效的文化传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进人民群众知行合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最大公约数”转化为全民族共同的精神追

求，让昂扬奋发真正成为人们的精神追求与自觉行动，凝聚起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的强大合力，培育安定团结、和谐向上的社会氛围。三是以核心价值观厚植家国情怀。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本质上是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与担当。着力推进优质文化产品创作与传播，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象化、生活化”。通过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引导个体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激发全民族自强不息、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市规划展览馆，
嘉宾们在欣赏精彩的无人机灯光秀。
记者 李雨恒 摄/视觉重庆

深化“双向”跨界融合 激发文旅产业发展新动能

■刘有斌 苏冬雪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旅游业。市委六届八次全会也指出，全面推进“文旅+百业”和“百业+文旅”跨界融合。在产业深度交融共生、文旅消费需求升级的背景下，深化“文旅+百业”和“百业+文旅”双向跨界融合是重庆全面推进文旅产业高效能运转、高质量发展、高价值创造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积极探索“文旅+百业”和“百业+文旅”双向跨界融合有效机制，从规划引领、场景创新、产业协同和政策支持等方面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文化旅游业成为重要支柱产业。

规划引领，构建融合发展新格局。“文旅+百业”和“百业+文旅”双向融合、双向赋能，是重庆文旅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双向融合并非简单叠加，而是通过资源共享、功能互补、价值共创等方式，构建“文旅为流量入口，百业为价值支撑”的生态闭环。一是制定专项规划。立足重庆功能定位，综合区域资源特色，明确不同区域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中心城区打造“文旅+商业”“文旅+科技”“文旅+教育”等融合示范区；渝东北发展“文旅+农业”“文旅+生态”融合项目；渝东南围绕民族风情、自然风光，推进“文旅+民俗”“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二是加强规划制定的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冲破行业藩篱、消除部门隔阂，完善文旅、商务、农业等部门的协同会商机制，统筹解决在融合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规划衔接、政策配套和项目落地等问题，打造“文旅+百业”的品牌IP，建立健全区域文旅合作机制和融合发展评价体系。

场景创新，打造沉浸体验新空间。场景

创新能够重塑文旅产业结构，助力文旅产品迭代升级，提升旅游的互动性与体验感，推动业态融合与数字化转型，满足多元化文化消费需求。打好科技创新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组合拳”，要坚持以场景打造重塑产业形态，实现“1+1>2”的效果。一是推动数字赋能。加快对重庆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历史街区的数智化改造，运用3D建模、数字孪生、VR/AR、区块链等技术，匠心打造数智博物馆、虚拟旅游景区、沉浸式演艺等新业态。二是深挖特色文化。聚焦重庆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元素，将其融入“百业”场景中。如在商业街区设置文化主题雕塑、举办民俗文化活动等。三是打造主题消费场景。依据重庆消费特点和市场需求，打造一批特色主题消费场景。升级“文旅+美食”主题街区，融入巴渝文化元素；建设“文旅+艺术”创意园区，集聚艺术家工作室、艺术展览、创意市集等，营造浓厚的艺术氛围。通过场景创新，推动双向跨界融合，实现全流程贯通，百业为价值支撑。

政策支持，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政策支持是推动双向跨界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健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做好“文旅+百业”和“百业+文旅”大文章，进一步扩大协同集聚“势能”、智造释放“动能”、创新激发“潜能”和双轮驱动“效能”。一是加大专项扶持。设立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为重点融合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和补贴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定制契合文旅产业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二是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文旅融合人才培养，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一批“文旅+百业”复合型人才。建立文旅人才引育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文旅人才来渝创新创业。开展文旅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素养。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为文旅融合项目落地提供便利。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文旅产业加速迈向深度转型与能级提升的关键阶段，聚焦“文旅”核心，以“百业”为引擎，突出数字化赋能，深化文旅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增长极。

(作者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张伟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激发全民族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指出，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城市文化软实力是文化软实力概念在城市领域的具体化运用，是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对外塑造城市形象、对内凝聚城市文化共识的功能效用。重庆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要将城市文化深度融入城市治理，充分挖掘城市文化遗产价值，持续激发城市文化活力，切实强化城市文化保护，真正让城市文化软实力成为打造新时代文化强市的硬支撑。

发展城市文化产业奠定文化强市之基。文化产业作为城市发展动能的核心支点，成为驱动重庆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要系统挖掘和传承城市文化。深入挖掘“三千年江州城，八百年重庆府”的文化根脉，体系化研究红岩精神、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等的深刻内涵，提炼具有代表性与辨识度的文化符号，形成具有重庆特色的文化标识系统与文化品牌矩阵。二要科学统筹和发展文旅产业。以文化资源为主要内容，以旅游景点为转化载体，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经济价值、社会效益与民生福祉的有机统一。推广“红岩精神·光辉足迹”红色文旅路线，深度串联红岩村、渣滓洞、白公馆等红色资源；培育“巴风渝韵·魅力山城”巴渝文旅品牌，整合美食、非遗等资源，打造文化旅游目的地；做优“两江四岸·山水重庆”特色文旅项目，以灯光秀、无人机展演等激活文化消费潜力。三要创新设计和推广文化产品。大力推动巴渝文化基因与现代创意表达融合碰撞，助推重庆城市文化符号实现品牌“出圈”。系统总结川剧《江姐》、话剧《天坑问道》、舞剧《绝对考验》等精品力作的成功经验，把创新精神贯穿文艺创作全过程，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形成一批“渝字号”艺术精品。利用重庆独特的山城地貌、历史文脉，深度融合“8D魔幻城市”“赛博重庆”“巴渝记忆”等特色元素，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创产品，充分释放文化IP经济活力。

激发城市文化活力滋养文化强市之魂。文化要与时俱进、广泛传播，否则便会失去活力。城市文化的创新性、开放性与包容性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了底气，既构成了城市文化如何发展的核心价值论，也指明了文化强市何以持续的具体方法论。一要着力开展文化创新。新时代新征程是城市文化发展的历史方位，这意味着文化创新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从时代大主题中淬炼创作方向，从重庆特色文化基因中采撷创作灵感，不断提炼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红色文化等城市文化的时代价值，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与数字技术，丰富城市文化的表现形式与体验模式，推动城市文化传播软件和硬件全面升级。

二要积极推动文化传播。传播好重庆城市文化就

是要讲好重庆发展故事，展现重庆独特现代气质和深厚历史底蕴的城市形象，为城市发展凝聚力量。要拓展传播渠道，通过统筹整合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媒体资源，系统搭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拓展重庆城市文化传播的广度与深度。要坚持技术创新运用人工智能、超高清直播、VR/AR等前沿技术破除传播局限，通过打造沉浸式、互动式的文化体验新场景，全面提升重庆城市文化的传播效能与影响力。三要充分促进文旅融合。文化包容是城市文化持久赓续的密钥。要创新跨区域的“大文化”融合机制，借鉴“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及黄河文化旅游带的战略设计经验，借助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契机，打造“巴蜀文化旅游产业生态圈”，联合推出更多如“宽洪大量”（宽窄巷子+洪崖洞），“点石成金”（大足石刻+金沙遗址）等跨区域品牌项目，强化资源互通与市场共享，推动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打造区域文化共同体。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夯实文化强市之本。建立健全覆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全链条的治理体系，是提升重庆城市文化软实力、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制度保障。一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严保护”力度，聚焦文艺展演、文创IP、非遗技艺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恶意侵权的实行惩罚性赔偿。统筹“大保护”格局，深化文旅委、市场监管局、法院等单位的协同，完善多部门联合保护机制，形成行业自治、行政执法与司法保障的文旅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构建“快保护”体系，设立文旅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维权中心，推广运用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快速化解争端，降低维权成本。二要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依托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搭建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等区域IP运营平台，完善价值评估、授权经营、融资服务等平台功能。鼓励文创企业开展IP合作，寻求将“火锅文化”“吊脚楼建筑”等元素融入文创商品、城市空间艺术等领域的产业路径，推动文化资源向文化资产转化。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商业模式，联合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发“文创贷”“版权质押”等金融产品，以破解其融资难困境。三要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引导文创企业、文旅景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其设立专职知识产权合规岗位或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版权资产清查与侵权风险排查工作。推动在渝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鼓励其与文创企业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培养精通法律规则、熟悉IP运营、擅长风险防控的复合型人才。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评选工作，全面提升行业知识产权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本文为重庆市社科规划(网信)项目:2025WX05成果)

在数智化转型中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

■谢家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文化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强调要“激发全民族创新创造活力”“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文化产业繁荣是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生动体现，也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当前，新一轮数字技术变革加速演进，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正深刻重塑文化生产方式、传播形态和产业结构。在此背景下，文化产业处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的关键阶段。如何把握数智化转型机遇，拓展文化产业新空间，已成为重要而紧迫的现实课题。要坚持以内容为根本、以技术为引擎、以治理为保障、以人才为支撑，推动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与主体协同联动，不断在数智化转型中拓展文化产业发展新空间。

以数智化提升文化治理效能，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的制度空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与之适配的现代治理体系。数智化为文化治理从经验判断、人工监管转向精准、高效的运行模式提供了可能。一是构建智慧、协同的文化产业监管体系。依托数字平台，将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传播流通、市场交易等关键环节纳入统一管理，实现对行业运行态势的动态掌握，既提升监管效率，也避免简单、刚性管理对创新活力的影响，让文化治理既有“力度”也有“温度”。二是推动政策制定回应发展需求。围绕文化产业发展态势，加强对不同领域、不同业态发展状况的动态掌握，及时识别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推动扶持资源向潜力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投放，让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三是健全文化数据要素的规范利用机制。顺应文化产业数智化发展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明确文化数据的权属边界、使用规则和安全要求，探索规范、有序的数据流通方式，既保护创作者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又推动数据资源合理利用，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新的支撑条件。

以数智化培育新型产业主体，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人才是文化创意中最活跃的要素。数智化转型亟需一批既懂文化又懂技术、兼具创意与运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一是深化产教融合与跨界培养。支持高校设置数字文化、艺术科技等交叉学科，与文化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开展项目制学习、打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间的堵点。二是搭建产业人才赋能平台。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牵头建设数智技能培训平台与文化创意资源共享库，为中小微文化企业和独立创作者提供技术工具、数据资源与技能培训，壮大数字文化创客群体。在此基础上，通过项目揭榜、场景开放等方式，引导人才围绕产业需求参与内容策划、产品设计和平台运营，在解决具体问题的过程中提升综合能力，实现从“学技能”向“做项目”的转变。三是优化人才激励与评价机制。在文化领域职称评审、项目申报中增设数智创新成果认定条款，鼓励通过技术入股、收益分成等方式激发人才活力，形成“产业吸引人才、人才引领产业”的良性循环。

(作者单位：重庆科技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